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以「師資培育典範」、「奪金選手重鎮」及「都會特色創新」為三大特色辦學方向，並已逐漸呈現成果。例如：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逐年提升，且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世界類運動賽事共獲得 46 面金牌等。(第 1 頁，現況描述與特色第 3 點)	1.依據自我評鑑報告 ii 頁第 15 行及第 68 頁表 3-1-1 之奪金重鎮「已執行內容與成效」第 1 點至第 5 點。 2.建議修正文字為：該校以「師資培育典範」、「奪金選手重鎮」及「都會特色創新」為三大特色辦學方向，並已逐漸呈現成果。例如：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逐年提升，且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世界類運動賽事共獲得 <u>55</u> 面金牌等。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根據該校自我評鑑報告第 68 頁表 3-1-1 奪金重鎮第 5 點之摘述，無不符事實之情形。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畢業生流向調查仍以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之結果為依據，無法有效檢核該校人才培育之成效。(第 1 頁，	1.本校為檢視各系所之辦學成效，除搭配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公版問卷」14 題之外，另增加調查題項至 26 題。且本校為因應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為檢視各系所之辦學成效，除搭配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公版問卷」14 題之外，雖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p>三大辦學方向之一「師資培育典範大學」及「師資培育評鑑」新增第 4 部分《師資培育學習經驗調查》5 題，目的即為於一次調查中完整蒐集相關資料，避免多次、重複調查而打擾畢業生。(附件 1-1-1、附件 1-1-2、附件 1-1-3 第 4 部分)</p> <p>2.本校於每年 8 月至 11 月間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105 年的調查結果業經校務研究辦公室統計分析，提供各教學單位檢核系所人才培育之成效。(自我評鑑報告 102 頁第 9-23 行)</p> <p>3.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報告 79 頁第 3-8 行及圖 3-2-2 所示，本校畢業生對學習成效持高度的正面評價。該段文字中所引述調查資料之題項，即依據本校辦學方向所設計題項「原就讀學系(所)的畢業生具有職場競爭力」、「畢業生原就讀學系(所)課程設計符合職場需求」。</p>	另增加相關調查題項，但未能針對各系人才培育目標之核心能力與職場就業職類予以調查，未能有效檢核人才培育成效，與實地訪評意見並無相左。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國際化業務推展部分，雖已逐步推動，然目前相關獎勵機制與措施，仍著重於教師之研究成果，對於國際間校際交流招生之相關機制，尚有改進空間。(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為鼓勵教師及學生投入國際交流、參訪與招生，所訂定之相關獎勵措施，學生部分包含「臺北市立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甄選暨補助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大學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演論文作業要點」；教師部分則有「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自我評鑑報告 46 頁第 14-22 行、附件 1-2-1) 102 學年至 105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人數達 57 人，補助金額共計 156,000 元；學生出國交換人數達 142 人，補助金額共計 1,253,858 元。(附件 1-2-2) 在國際招生機制方面，本校自 102 學年以來，除每年定期參與各國的招生展(包含港、澳、馬來西亞、泰國、印度)，並在秋季班招生外另提供春季班招生。另外，為提供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校著重於教師之研究成果，對於校內學生前往國際間校際交流招生之相關機制有所建置，但在吸引國際生實際到校交流與學習上則尚有改進空間，與實地訪評意見並無相左。</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國際生清晰招生訊息，本校國際處的首頁清楚顯示關於姊妹校與雙聯學制的申請資訊，並提供教育部學海與菁英來臺留學計畫（ESIT）的資訊。（附件 1-2-3）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雖訂有教師多元升等機制，然目前尚無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落實教師多元升等之機制有待提升。（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1.本校為落實教師多元升等機制，已於 104 年將教師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升等之原則與程序納入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近年申請多元升等種類包含音樂、美術、劇場等藝術作品、技術報告及體育成就，升等人數共 8 名。（附件 2-1-1） 2.本校為辦理教師多元升等，特於 105 年公布實施「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作為教師升等之依據；然因教學實務升等基本條件，如 4 年內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數在 4 分以上、5 年內獲系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所提出之申復意見說明第 2 點已說明該校目前並無以教學實務升等之事實，與實地訪評意見並無相左。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績優通識教師獎等項目均需時間籌備，故至目前尚無教師申請以教學實務升等。 (附件 2-1-2)	
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辦理小教、幼教、特幼、特小及特中 5 項師資培育類科，為全國培育最多師培類科之學校。102 學年度整併後，利用師資培育之優勢，逐年提升全校教師檢定通過率，尤其幼教與資優 2 類教師檢定通過率達 100%。(第 5 頁，現況描述與特色第 1 點)	1.本校 102-104 學年應屆畢業生各類科教師檢定通過率，幼兒園類科分別為 72.00%、97.06%、96.77%；特教資優類科均為 100.00%。(自我評鑑報告 80 頁表 3-2-9) 2.在師資培育優良傳統下二校應屆畢業生表現優良，教檢通過率高於全國近 20 個百分點，幼教與資優二類科之教檢通過率更接近 100%。(自我評鑑報告 95 頁第 12-14 行) 3.建議修正文字為：該校辦理小教、幼教、特幼、特小及特中 5 項師資培育類科，為全國培育最多師培類科之學校。102 學年度整併後，利用師資培育之優勢，逐年提升全校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引用該校自我評鑑報告第 95 頁第 3 段第 4 行之說明。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校辦理小教、幼教、特幼、特小及特中 5 項師資培育類科，為全國培育最多師培類科之學校。102 學年度整併後，利用師資培育之優勢，逐年提升全校教師檢定通過率，尤其幼教與資優 2 類教師檢定通過率 <u>接近</u> 100%。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檢定通過率，尤其幼教與資優 2類教師檢定通過率 <u>接近</u> 100%。	
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能利用校務成果報告，公布各類校務資訊，向校外互動關係人傳遞理念，展現校務治理和成效。(第5頁，現況描述與特色第5點)	1.本校定期對校內互動關係人傳遞治校理念。(自我評鑑報告89頁第7行) 2.本校按時對校外互動關係人傳遞治校理念。(自我評鑑報告89頁第19行) 3.建議修正文字為：該校能利用校務成果報告，公布各類校務資訊，向 <u>校內外</u> 互動關係人傳遞理念，展現校務治理和成效。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點列為現況描述與特色中，對於「校外」互動關係人傳遞理念之部分，給予肯定。
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推動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業知能，訂有「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學生跨學制選課要點」及「校際選課要點」，惟在該校目前跨領域學習的架構下，102至104學年度完成並取得輔系、雙主修及學程之學生分別為104人、104	1.本校自102學年整併以來即定位為綜合型大學，故除一般學分學程外，學生修習各類教育學程以增加專長和就業競爭力，亦屬於跨領域學習培養專業能力之學分學程。 2.本校於102至104學年完成並取得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學分學程學生分別為413人、444人及471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點內容與該校自我評鑑報告第80頁，表3-2-8 102-104學年學生完成輔系雙主修數統計表中明列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人數的相關資料相符。該校申復意見說明附件3-1-1資料呈現的學程，應以學分學程為限，不宜包括教育學程人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人及 103 人，無明顯提升，僅占畢業人數 10%。(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人，占畢業人數之 40%、44% 及 47%，比例逐漸提升。(附件 3-1-1)	
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 105 學年度上學期來訪之境外交換生人數僅有 37 位，稍嫌不足。(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1.本校 105 學年上學期來訪之境外交換生人數有 61 位。(自我評鑑報告 47 頁圖 2-1-1 對內交換) 2.102 至 105 學年上學期到本校的外國交換生人數為 22、29、39、33、44、54、61，已逐年增加。(附件 3-2-1)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來訪之境外交換生人數雖已增至 61 位，但以該校之規模，人數仍嫌不足。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u>102 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來訪的外國交換生人數分別為 22、29、39、33、44、54、61 位，雖已逐年增加，但人數仍嫌不足。</u>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雖自 104 年已成立校務研究 (IR) 辦公室，然目前僅針對「教師」、「課程」及「學生」三面向進行分析，且教師與課程面向偏向統計數字呈現，未見 IR 分析結果回饋校務策略調整之成效，未能與該校自我定位及發展策略，建立密切之正	1.本校於 104 學年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首年進行「教師」、「課程」及「學生」三面向之分析，次學年加入「行政」面向之分析，至 105 學年第 1 學期止，共進行了「教師」、「課程」、「學生」及「行政」等四面向之校務資料分析。(自我評鑑報告 110 頁第 17-24 行、附件 4-1-1)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根據該校自我評鑑報告之內容，其校務研究 (IR) 分析結果回饋校務策略調整之成效，仍未能與該校自我定位及發展策略，建立密切之正向連結。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向連結。(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2.本校在 103-107 校務發展計畫中已確立學校之自我定位與發展策略，據以執行至 107 年。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立後，即於分析報告中提出具體建議回饋至校務策略，如 (1)104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治理研究報告第 38 頁，課程面對期中預警原因之選項設計提出建議，本校教務處立即進行系統選項修訂； (2) 同期報告第 18 頁教師面的建議亦促成本校調整教師聘任條件。(附件 4-1-2、附件 4-1-3)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教師英文授課學分數加計 0.5 倍，誘因不足，故 103 至 105 學年度英文授課課程數少，無法有效吸引更多外籍生來校就讀，影響「國際化」的推動。(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本校於制定「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時，除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外，並參酌 12 所國立大學相關作法，在 11 所訂有英文授課獎勵辦法之大學中，於學分數加計之倍數方面，9 所加計 0.5 倍，1 所加計 0.3 倍，僅 1 所國立大學依修課人數分為加計 0.5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對於教師英文授課之誘因不足，導致英文授課課程數少，無法有效吸引更多外籍生來校就讀，影響「國際化」的推動，宜再思考其他有效作為。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倍與 1 倍兩類。由此可知，本校教師英文授課學分數加計 0.5 倍之方式，與其他國立大學一致。(附件 4-2-1、附件 4-2-2、附件 4-2-3)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校務發展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所訂支應項目多依政府機關規定辦理，未能有效發揮校務基金財務鬆綁之效應。(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6 點)	1.本校「校務發展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係依據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及「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所訂定，有關收入與支出項目，皆須依循母法之規定。 2.依本校「校務發展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至(九)款規定，各項自籌收入其經費除支應一般性支出外，得支應(1)編制內教師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2)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3)講座經費；(4)教師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該校仍宜重新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訂定自籌收入之相關規定，以利彈性運用。 2. 該校所訂「校務發展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是謂該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之母法，雖明定得支應項目，惟未明定支應情況、支給標準等。宜考量校務推動之需求，依各項收支性質明定執行規範，將能達到鬆綁之目的。倘僅有母法無執行依據，難以鬆綁。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5) 出國旅費；(6)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7) 新興工程；(8)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9) 公共關係費等。顯見本校對於自籌收入支應項目，已有效發揮校務基金財務鬆綁之效應。(附件 4-3-1)</p>	
<p>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該校經常性營運收支現金面，維持收支平衡，102 至 104 年度尚有 3 億元左右賸餘，然未能針對賸餘之經費進行有效規劃與運用。(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7 點)</p>	<p>1.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三點「……年度終了盈(賸)餘超過預算部分，除填補歷年虧損(短絀)逕列決算辦理外，其餘應依法分配繳庫。」(附件 4-4-1) 2.據此，102 年至 104 年本校無實質盈餘。</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法規援引誤謬 申復意見說明所述之「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復查「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1 條開宗明義規定：「臺北市...特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4 條及預算法第 96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1 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1 項）。臺北市各市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應設置校務發展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第 2 項」據上，自治條例優先適用於執行要點。</p> <p>2. 賸餘無須解繳市庫</p> <p>（1）法規律定：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校務發展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及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校務發展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庫。」據上，除非校務發展基金結束，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外，基金資金之存儲應留存基金循環運用。</p> <p>(2) 實務作業：查 102-105 年度該校決算書中財務摘要餘絀撥補項下解繳市庫淨額，除 103 年度解繳 1,490 萬 8,113 元外，其餘年度均無解繳數。據悉 103 年度解繳有誤，後經市庫退還學校，故歷年未發生賸餘款繳庫情事。</p>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